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有關建議合作的意向書

本公佈乃由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之最新業務進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 Bagan Investment Limited（「Bagan」）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Bagan、其最終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及 Bagan 擬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於合營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及 Bagan 分別擁有合營公司約 60% 及 40%。合營公司主要於東南亞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液壓系統相關項目，尤其是有關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建議合作」）。

意向書為不具法律約束力框架協議，載於建議合作之一般原則。於意向書訂立後，訂約方將於訂立意向書後30天內就建議合作竭力進一步磋商，以訂立正式並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倘於訂立意向書後六個月內，訂約方並無就建議合作訂立最終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則意向書將會自動失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目前仍在磋商建議合作之條款，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合作訂立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根據意向書擬進行之建議合作會否成事屬未知之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李聰華先生、馬青海先生以及徐文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以及王華平博士。